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鄭秋子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7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371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716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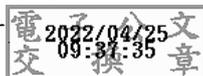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
「臺灣記得你—教育系列海報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2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以臺灣歷史上具代表性貢獻人物生命故事，透過創意和美學文案及教具提供教師教學媒材，並培養學生對在地價值認同，計畫網站除提供電子資源供教師使用外，並提供限量實體教具供教師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公告於本計畫網站：<https://taiwan.k12ea.gov.tw>，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「臺灣記得你」計畫團隊，電話：05-5342601轉2865，電子郵件：lightup.tw.teacher@gmail.com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輔導室 111/04/25 09:49



1110002769

有附件